

挂号、诊查、注射费社区医院 1 元搞定

南京实施一般诊疗费新政策

7月起实施新政策

6月29日,南京市物价局发布消息,南京市从2012年7月1日起,在全市已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一般诊疗费政策。

该政策规定,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和一次性输液器、不含药品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将统一归并为“一般诊疗费”。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为每诊疗人次10元,个人只需支付1元,其余9元由医保支付。

目前,全南京共有830家一级或二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实行了药品零差率。实行一般诊疗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只收取一般诊疗费中的规定项目,不得加收躺椅费、留观诊查费、降温取暖费等其他任何费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不实行一般诊疗费政策。

三类人群还可免收

举例来说,患者到一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过去仅挂号、门

以往在医院看病,挂号费、诊查费、门诊病历手册、注射费等每一项都要单独收费,在南京,今后在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即社区医院就诊时,这些费用都将统一纳入“一般诊疗费”,总计10元,有医保的居民本人只要掏1元钱便可就诊,剩余的9元由医保支付。

诊,按原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计算,个人至少要交费1.8元;实行一般诊疗费项目后,虽然一般诊疗费每诊疗人次10元,但基本医疗保障基金支付9元,个人只要交费1元,相比至少减轻患者负担0.8元。如果患者需要注射(如静脉注射1.6元/次)、静脉输液(6元/次)等治疗,费用下降幅度更为明显。

为减轻困难群众负担,南京市对城市低保人员、农村低保人员和农村五保户免收一般诊疗费中由个人支付的1元。

没有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没有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以及没有在宁参保的外来务工人员,暂不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看病仍按原有医疗服务项目

和标准支付医疗费用。

“一般诊疗费”政策问答

问:什么是“一般诊疗费”?

答:一般诊疗费是国家新增加的医疗服务项目,把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门诊病历手册、注射费、静脉输液费(含一次性输液器)以及药事服务成本进行合并,统称为“一般诊疗费”。

项目包括:门诊挂号费、急诊挂号费、门诊病历手册、普通门诊诊查费、急诊诊查费、门诊留观诊查费、肌肉注射、皮下注射、皮内注射、静脉注射、静脉采血、心内注射、动脉加压注射、动脉采血、静脉输液、输血、留置静脉针、小儿静脉

输液、小儿头皮输液、小儿输血、小儿留置静脉针、一次性输液器。

问:如何向患者收取?

答:根据一般诊疗费政策规定,换药、针灸、理疗、推拿、血透等按疗程只能收取一次一般诊疗费(不含上述项目价格);输液按医生的一次处方量,收取一次一般诊疗费(如医生一张处方开具三天输液量,也只能收取一次一般诊疗费,不含药品价格)。

问:哪些项目不再收费?

答: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中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再另外收费或变相收费,如: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静脉注射费等,也不得加收躺椅费、留观诊查费、降温取暖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问:专家门诊如何收费?

答:在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普通专家门诊,除交纳一般诊疗费中个人支付的1元外,按现行政策规定,由患者自愿选择、个人自付普通专家门诊诊查费,具体标准为:副主任医师6元/诊疗人次,主任医师9元/诊疗人次,临床医学专家14元/诊疗人次。

晓露

杭州资助寒门学子上大学

每生每学年可获六千元

本报讯 杭州2012年“春风行动”助学援助7月1日启动,符合条件者,每生每学年可获6000元。今年进一步降低了援助“门槛”,惠及更多寒门学子。

因学致困家庭申请“春风行动”助学援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3个条件:户籍:在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两区)并在杭州市区实际居住1年及以上;就学:子女在全日制高校就读专科、本科学业(含成人教育)或自费就读硕士研究生学业(不含在职就读);收入:家庭年收入(申请当月前12个月)减去子女就读高校学费(每生每学年按6000元计算,不足6000元的按实计算)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在杭州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含)以下。以往的标准是1.2倍(含)以下,今年进一步扩大了助学援助的覆盖面。

符合条件的家庭,可向居住地社区(村)工会提出申请,填写助学援助申请表。审核公示后,发给“春风行动”助学援助证,享受每生每学年6000元的“春风行动”助学援助金。(魏奋 胡大淼)

4年内建1000家标准化门店

杭州将早餐直接送进社区

本报讯(记者 梅瓔迪)记者近日从杭州相关部门获悉,今后杭州将大力发展社区早餐,4年内建成,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吃到营养安全的早餐。

在杭州,不久的将来老百姓在社区里就能吃到由现代化水平的工厂加工、中央厨房制作并用统一配送的营养早餐。根据杭州近日发布的《杭州市餐饮业发展推进

“美食之都”建设实施意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杭州将鼓励发展标准化早餐连锁门店。到“十二五”期末,杭州市将培育100家早餐示范门店,建成1000家早餐标准化门店,建设提升5家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工厂化加工基地、中心厨房和物流配送中心,为老百姓提供“便利、安全、营养、实惠”的餐饮服务。

宁波立法打击“空车拒载”

出租车挑客、拒载将被摘牌

本报讯(记者 梅瓔迪)显示空车标志却拒绝载客、以自定营运目的地等方式挑选乘客、载客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等行为的出租车,有可能会面临摘牌处罚。近日,《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提交宁波市人大审议,宁波将通过立法打击拒载行为,有效缓解“打的难”。

据了解,目前宁波市出租车拥有量为3851辆,平均千人拥有量1.1辆,低于大城市每千人不宜少于2辆的标准。强行拼车、挑客拒载等行为时有发生。为遏制此类行

为的发生,近日提交审议的《草案》中提出,乘客在遭遇包括招呼停车后被拒、公共场所待租时拒载、载客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主动招揽乘客后又拒绝载客、显示空车标志时拒载,以及在核定经营区域内以自定营运目的地等方式挑选乘客等六大拒载行为时,可向宁波客管中心投诉。对查实的行为相关部门将处以罚款及暂扣营运证等处罚,情节严重还将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以立法手段规范出租车运营秩序,缓解“打的难”。

拍卖公告

杭交180号

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2年7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杭州市新业路311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楼地下一层G122拍卖厅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物: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日京路18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5400m²(土地用途工业、仓储),房屋地上建筑面积合计18041.01m²(其中已领取房地产权证的建筑面积905.21m²,在建工程房屋地上规划建筑面积17135.8m²);另有在建工程房屋地下二层规划建筑面积3354.1m²(房屋用途厂房)(权证:沪房地浦字【2011】第000568号、沪房地浦字【2010】第096777号),拍卖参考价8350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以上标的采用报名时密封书面报价与拍卖会现场增价拍卖相结合的有保留价竞价方式。标的交易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买受人自负。

二、展示及咨询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展示并提供相关资料。有意竞买者须确保在2012年7月18日16时前向杭州产权交易所帐户(户名: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账号:9520 0154 8000 01592 汇款时在银行进帐单凭证用途栏注明“拍卖杭交180号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后,凭有效证件及保证金银行进帐单凭证到杭州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竞买手续,须同时提交密封的拍卖竞价书,书面报价必须高于拍卖参考价,否则不具备竞买资格。报名时间:2012年7月18日9时至7月19日16时。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的保证金充抵成交款;未成交者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三、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12年7月19日前与委托法院联系。

四、与本案的相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利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届时参加拍卖会,缺席将丧失相关权利。

五、拍卖公司咨询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96号西湖铭楼604室,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1-86572135、13958030168(嘉丰拍卖);联系电话:0571-85278573、13805766968、王先生(广润拍卖);0571-86571705、18958098791 邢女士(嘉禾拍卖);0571-87631680、13858087161 周先生(百士德拍卖);0571-88808511、13958128711 项女士(阳光拍卖)

六、报名地址:杭州市新业路311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楼3楼332涉案财产报名处 0571-86892324、15968873889 金先生 网上报名邮箱: jcs400@163.com

七、相关信息查阅请点击: www.hzccqjy.com.cn(杭州产权交易所)、www.hzccourt.cn(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八、委托方监督电话 0571-87393156(委托法院);0571-85811429(市贸易局)

浙江嘉丰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广润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嘉禾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百士德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



暑假来临,南京一些高校学生组成暑期实践团深入中小学校,与中小学生学习共度假期。图为南京晓庄学院暑期实践团一行12人来到宜兴丁山实验小学,教孩子们学外语,讲解机器人知识。 闵学平 摄影报道

宁波两员工同名同姓
发错工资奖金惹官司

在同一家公司,两名员工同名同姓确实是挺有缘分的,但谁也没想到,这却给当事人造成了麻烦。这不,宁波一家服饰公司,由于公司财务的疏忽,把打给一位员工的工资误打给了另一位同名同姓的员工,双方为此还闹上了法庭。

同名同姓发错工资

林欣(化名)是宁波一家服饰公司的制版师。今年春节放假时,她准备取钱回家过年,却发现工资卡内有两个月的工资没发,分别是去年11月和12月的工资,共约6600元;另外还有8500元的年终奖也没打进。林欣虽然纳闷,但因为正值春节,公司也放假了,于是她打算等春节过后上班了再作询问。

节后上班后,林欣找到公司财务询问,财务却一脸惊讶:你的工资和奖金我明明打过去了啊。财务赶紧查账,结果发现钱还真的打给林欣了,不过此林欣非彼林欣,而是另有其人。

原来,这家公司此前还有一个业务员也叫林欣,两人年纪仅差一岁。打工资的时候,财务

一时疏忽就搞错了对象。更要命的是,业务员林欣已于去年10月31日离职了。

事实清楚后,公司立即联系了离职业务员林欣,向她说明情况,希望她把这笔钱退回来。然而出乎意料的是,对方表示,这笔钱本来就是她应得的工资,拒绝退还。于是,公司将她诉至法院。

“不当得利”依法返还

公司诉称,业务员林欣是去年9月下旬招聘来的,当时签了两年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间月薪为3000元。但在试用期内,公司对她的工作并不满意,没有正式录用她。去年10月31日,她就办理了离职手续。公司也按照约定如数打给她9月份的工资600多元、10月份的工资近3000元。

但业务员林欣辩称,上班前,公司方面曾口头向她承诺年薪有20万元。她认为,公司先前结算给她的是基本工资,而随后的1.5万余元则是奖金,是其合法收入。对此,公司断然否认,并向法庭提交了工资清单等证据,表明那1.5万余元都是要打给制版师林欣的。

日前,宁波海曙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业务员林欣工作一个月零五天,应得的工资原告已支付,其提出的奖金一说也没有证据,故其获益为不当得利,判其返还1.5万余元。张贻富 李义山